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040520230913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 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发证日期
2023 年 09 月 13 日



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数据库查询网址: <http://www.sdjs.gov.cn/xyzj>

建设单位	枣庄润涛石油有限公司			
工程名称	枣庄润涛石油有限公司加油站			
建设地址	台儿庄区荆头集镇荆庄村234省道西侧 不动产单元号 370405 102010 GB00001 W00000000			
建设规模	477.6 m²	合同价格	46 万元	
勘察单位	枣庄市建筑设计研究院			
设计单位	山东富海石化工程有限公司			
施工单位	枣庄聚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	
监理单位	山东安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郭威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辉	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孙岩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琪	
总监理工程师	仇峰	合同工期	2023.8.31-2025.8.31	
备注	站房 168 m² 罩棚 309.6 m²			

注意事项:
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 本证自行废止。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 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 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 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 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 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 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Z 0088732